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3〕253号

签发人：冯 洁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246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00 万元，支出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支出。根据中央直

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挤占挪用。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结合机构自身情况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比例需达到95%，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接受补助的机构数量	>=2家	计划标准	2家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社服中心达到基本标准的比	>=95%	计划标准	7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计划标准	1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3.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水磨沟区人民医院补助资金	=1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4.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构管理水平和服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8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